

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004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22號

承辦人：藝術領域輔導團 江芳瑜

電話：03-3322772 #614

電子信箱：t138@cg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成小輔字第1150006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藝術領域分團國小藝術教學研究學習社群暨跨校社群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115學年度桃園輔導團藝術分團-跨校社群《情緒與視覺藝術教學》

1、時間：115年10月7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2、地點：同安國小。

3、講師：國北教大實小詹羽菩 教師。

4、活動編碼：E00004-260900003。

(二)115學年度桃園輔導團藝術分團-跨校社群《情緒與表演藝術》

1、時間：115年10月21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。



2、地點：成功國小思源館。

3、講師：台灣藝術大學張連強 教授。

4、活動編碼：E00004-260900004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(一)本市教授藝術領域課程的國中小教師。

(二)本市對藝術領域教學有興趣的國中小教師。

(三)本團團員。

四、參加人員由服務學校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 江芳瑜老師

